

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

電話：(05)5354088

傳真：(05)5332336
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
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(105)雲縣中醫邦字第042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雲林縣衛生局，轉知行政院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(影本如附)，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雲林縣衛生局105年3月11日雲衛醫字第1050004094號函辦理。

理事長黃上邦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105年3月14日

收字第 074 號

雲林縣衛生局 函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
聯絡人及電話：黃泓銘 (05)5373488轉133
傳真電話：(05)5344076
電子郵件信箱：yls349@ylshb.gov.tw

斗六市雲林路二段211號6樓之10.11
受文者：雲林縣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雲衛醫字第10500040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(影本如附)，並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3月3日衛部醫字第105166147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轄內各醫院、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、雲林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護理師護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檢驗師公會、雲林縣診所協會、雲林縣助產師助產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物理治療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雲林縣職能治療師公會、雲林縣醫事放射師公會、雲林縣臨床心理師公會、雲林縣牙體技術師公會、雲林縣營養師公會

副本：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局醫政科

局長 吳昭軍

105. 3. -4

雲林縣衛生局 總收文



1050004094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85907087

聯絡人及電話：陳裕廷(02)85907383

電子郵件信箱：mdytchen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0516614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(1051661477-1.tif)

主旨：函知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條文，行政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2月25日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函辦理。（原函影本如附件）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

部長 蔣丙煌

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6920
聯 絡 人：徐吉志 02-33567123
電子郵件：moi9087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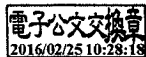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25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50154280B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部分
條文，本院定自105年3月15日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法務部105年1月30日法律字第10503502050號函及個人資料
保護法第56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
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
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
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
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
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
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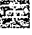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新
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
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秘
書長、國家安全局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法務部



衛生福利部 105/02/25



資 1050105314

法 規	
名 稱	個人資料保護法 
修正日期	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
生效狀態	<p>※本法規部分或全部條文尚未生效 連結舊法規內容</p> <p>本法 104.12.30 修正之第 6~8、11、15、16、19、20、41、45、53、54 條條文；定自一百零五年三月十五日施行。</p>
法規類別	行政 > 法務部 > 法律事務目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center; gap: 10px;"> 所有條文 編章節 條號查詢 條文檢索 沿 革 立法歷程 </div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*立法歷程係連結至立法院全球資訊網「法律資料庫」。</p>	
<p>*如已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公告變更管轄或停止辦理業務之法規條文，請詳見沿革。</p>	